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60%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收购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特信”）60%的股权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审阅了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提出的相关问题均取得了公司的回复。

2、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合法有效。

3、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评估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4、鉴于安特信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我们认为收购其 60%的股权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延伸产业链，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收购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

二、关于购买不动产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价格参考市场行情，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拟购买不动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马东方

王克鸿

王文凯

年 月 日